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所出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向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启润”）出售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尚未支付的吉源煤矿收购款以外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本公司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以上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资料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三、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出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章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